

109 年度「商業服務業英語力提升輔導」申請須知

一、目的

因應行政院推動雙語國家政策，故針對零售與餐飲業者，進行店內設施、服務人員英語口說能力，英語服務環境優化等輔導，加強商業服務業接待外國客人能力，拓展客源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商業司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

三、申請資格

位於基隆環港商區、臺中草悟道商區、高雄鹽埕商區、花蓮三中南區等 4 區域內之實體店面，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零售或餐飲業者：

- (一)依公司法、有限合夥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之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；
或依法辦理稅籍登記，且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。
- (二)近 2 年內未申請或同時申請政府其他類似輔導計畫為優先。

四、輔導內容

(一)輔導內容：

- 1. 設施英語力：依商家英語需求，蒐集其產品/菜單名稱、產品/菜單說明、常見問題等內容，翻譯與製作為英語素材。
- 2. 人員英語力：包括線上英語課程、1 對 1 現地輔導。
 - (1) 線上英語課程：課程包含主動歡迎賓客、顧客服務基本介紹（例如選購商品/點餐、詢價應答）、結帳、送客用語等內容。
 - (2) 1 對 1 現地輔導：依店家提出外籍遊客時常提問之問題，由

外籍老師模擬旅客入店後，與店家互動之各式情境。

(二)輔導時程：

1. 於 109 年 5 月至 9 月期間進行輔導，實際到場輔導時間將與各店家洽商。
2. 預計於 109 年 10 月至 11 月，進行英語友善店家標示、證書之頒贈及相關行銷廣宣活動。

五、申請作業流程

(一)申請方式：填寫申請表等相關文件（如附件），並以下列方式回傳

1. 網路申請：線上填寫表單申請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KdgEA>）。
2. 郵寄申請：填妥申請表，以紙本親送、掛號，至「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」（收件地址：10665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4 樓），信封請註明「109 年度商業服務業英語力提升輔導」及「申請單位名稱」等字樣。
3. 電郵申請：填妥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 Email 方式寄至 jefferylin@cdri.org.tw，郵件標題請載明「申請參加 109 年度商業服務業英語力提升輔導-申請單位名稱」。

(二)輔導名額：4 個地區總計輔導 80 家，自本須知公告日起，採隨到隨審方式，依申請資料送件並填妥之順序受理，額滿為止。

(三)審查結果通知與公布：

1. 執行單位針對申請單位應繳交文件進行審查（例如：申請資料完整、基本條件資格是否符合等），如有填寫或檢附資料不全，執行單位將於收件後 5 日通知補正，接獲通知 3 日內未完成補正者，視同放棄申請。

2. 審查結果由執行單位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。
3. 受輔導店家名單自 109 年 4 月 15 日起公布於執行單位網站 (<https://www.cdri.org.tw/>) 活動訊息查詢，並隨時更新。

(四)執行單位聯絡人

1. 姓名：林先生 / 謝小姐
2. 電話：(02)7707-4834 / (02)7707-4867
3. Email：jefferylin@cdri.org.tw / lindahsieh@cdri.org.tw

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受輔導店家須全程參與輔導計畫，並配合提供相關資料、照片及改善成果，以及配合發放英語友善店家標示、結訓證書或辦理廣宣活動所需，出席相關活動、接受評估或填寫問卷；未全程完成輔導或未配合進行相關改善者，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不予核發標示、證書及列入廣宣範圍。
- (二)受輔導店家應指派聯絡窗口負責與執行單位聯繫、溝通及協調等事宜。
- (三)店家所送申請資料，不予退還（自行放棄或撤回者亦同）。
- (四)受輔導店家若有發生消費糾紛或違反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、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、所提報資料不實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，主辦單位有權撤銷店家輔導資格。
- (五)配合本計畫執行單位編撰研究報告及出版品等需求，而運用受輔導單位提供之計畫成果及內容時，其智慧財產權等一切相關權利歸屬經濟部商業司。
- (六)如有其他相關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。

附件 1、申請表

經濟部 109 年度「商業服務業英語力提升輔導」

申請編號：_____ (由執行單位填寫)

基本資料			
商家登記名稱 ※請將商工登記相關文件影本附於本申請表後方		統一編號	
營業名稱		負責人姓名	
聯絡人姓名		電話/手機	
電子信箱			
營業地址			
營業時間	平日：__:__~__:__ 假日：__:__~__:__ 休假：		
創立日期		員工數	
平均月營業額			
業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零售業 【細類別包括：(1)綜合商品零售業、(2)食品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、(3)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、(4)家用器具及用品零售業、(5)藥品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零售業、(6)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、(7)建材零售業、(8)燃料及相關產品零售業、(9)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、(10)汽機車及其零配件、用品零售業、(11)其他專賣零售業、(12)零售攤販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飲業 【細類別包括：(1)餐食業、(2)飲料業】		
主要產品及服務			
曾參與政府計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計畫名稱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官方網址			
每月外籍人士服務頻率(總次數)		是否提供 Wi-Fi 服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外國人客源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拿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加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歐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馬來西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紐西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越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韓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菲律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國大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緬甸		
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、澳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說明_____
是否已申請 Google 我的商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是否接受信 用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公司簡介與輔導需求 ※相關資訊將作為輔導案之翻譯、廣宣使用		
一、公司簡介(字數至多 500 字)		
二、營業場域環境照		
<p>(一) 提供營業場域內、外部環境照片至少各 1 張。</p> <p>(二) 照片檔案請提供 JPG 格式，檔案大小 800KB 以下。</p>		
營業場域外部環境 【照片貼附處】	營業場域內部環境 【照片貼附處】	
三、輔導需求		
(一) 品項名稱與說明		
1. 翻譯需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階段無需求		
2. 翻譯語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語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韓語(僅品項名稱)		
3. 說明：列出至多 20 個品項名稱，以及至多 10 個品項說明；其中，各品項說明至多 20 字		

編號	1	2	3	4
品項名稱				
品項說明				
編號	5	6	7	8
品項名稱				
品項說明				
編號	9	10	11	12
品項名稱				
品項說明			/	/
編號	13	14	15	16
品項名稱				
品項說明	/	/	/	/
編號	17	18	19	20
品項名稱				
品項說明	/	/	/	/

(二) 常見問題：(列出常見問題至多 10 組，每組文字 25 字以內)

編號	常見問題
1	Q: A:
2	Q: A:
3	Q: A:
4	Q: A:
5	Q: A:
6	Q: A:

7	Q: A:
8	Q: A:
9	Q: A:
10	Q: A:

承諾書

1. 申請人同意提供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以供經濟部商業司在辦理「109 年度商業服務業英語力提升輔導」使用。
2. 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格文件及計畫文件，均與事實相符，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。

此致

經濟部商業司

申請單位印章

負責人印章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註：報名資料僅供本計畫使用，不作其他用途，請確實及安心填寫。

附件 2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經濟部商業司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經濟部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經濟部商業司(以下簡稱本司)因辦理「109年度商業服務業英語力提升輔導」使用，建立相關推動單位聯繫平臺，提供各單位主管及承辦同仁之聯絡資料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【任職單位、姓名、連絡方式(公司電話號碼、分機、行動電話、電子郵件地址等)】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本司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司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司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司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本司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司行使下列權利：
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五)請求刪除。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司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本司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司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本司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司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司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司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部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- 三、本人同意貴司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於「109年度商業服務業英語力提升輔導」聯繫平臺予相關推動單位參考及諮詢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